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11.156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6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56 個，減幅為 8 個。	4.36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86 個首長級職位，其中 180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綱領(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1.3	848.2	759.8 (-10.4%)	844.1 (+11.1%)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0.5%)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這綱領在二〇〇九年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大部分的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只有少數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主要由於案件較前複雜及案件量有所增加。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法定職能。

6 在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0	37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5	32	35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100	89	78	100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120	95	105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β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2	50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5	94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 訴書至聆訊.....	120	112	137	120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63	85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 期至聆訊.....	180	145	179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59	55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 通知書至聆訊.....	90	90	95	90
區域法院φ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 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1	116	100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85	104	120
家事法庭Δ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1	32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1 天的 聆訊).....	110	143	118	110
財務事宜申請 – 由入稟傳票至 聆訊.....	110-140	89	85	110-140
土地審裁處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44	47	100
補償案件.....	100	96	64	100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40	33	100
租賃案件.....	60	27	23	60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Ψ				
傳票.....	50	78	63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1	43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6	55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0	37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7	28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 次聆訊.....				
	60	40	40	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 裁定	21	18	21
β 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上訴案件較前複雜。我們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底就此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分別是案件量與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我們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底就此重新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φ 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我們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就此重新調配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Δ 我們已向家事法庭重新增調資源，因此二〇〇九年有抗辯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已有頗大改善。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案件的輪候時間，以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Ψ 我們已向裁判法院增調司法資源，因此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於二〇〇九年已有所改善。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致力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58	136	140
上訴案件	42	33	30
雜項法律程序	2	2	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39	486	490
民事上訴案件	385	285	2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311	425	43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64	64	6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125	1 043	1 040
民事審判權限			
遺產個案	21 514	26 564	26 560
遺囑個案	13 339	14 676	14 68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50	1 449	1 450
民事案件	28 527	27 329	27 33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8 364	19 616	19 62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9 246	59 797	59 800
勞資審裁處	7 199	7 758	7 7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44 464	13 507	13 510
死因裁判法庭	151	182	180
土地審裁處	5 228	5 046	5 050
裁判法院	337 442	327 439	327 440

7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而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不犧牲司法質素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資源；以及
 - 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8.2	270.3	249.1 (-7.8%)	271.5 (+9.0%)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0.4%)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〇〇九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79 070	297 392	298 000
民事案件	72 217	79 488	80 000
應法官要求，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048	6 633	6 700
民事案件	1 911	2 166	2 20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310 574	276 784	276 78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2 276	24 277	24 28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4 416	88 335	88 34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5 660	36 536	37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64 073	64 309	64 5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 職能.....	731.3	848.2	759.8	844.1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38.2	270.3	249.1	271.5
	969.5	1,118.5	1,008.9 (-9.8%)	1,115.6 (+10.6%)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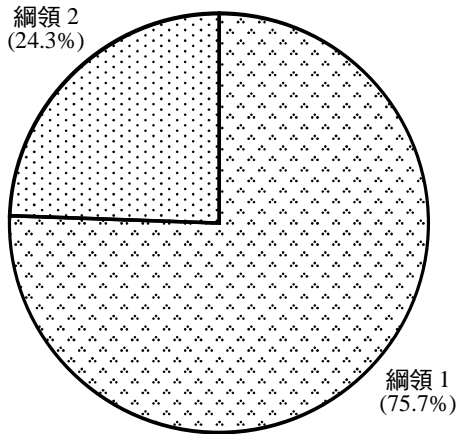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30 萬元(11.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後期所填補的司法職位的全年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支付因二〇〇九年至一〇年度所增設的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全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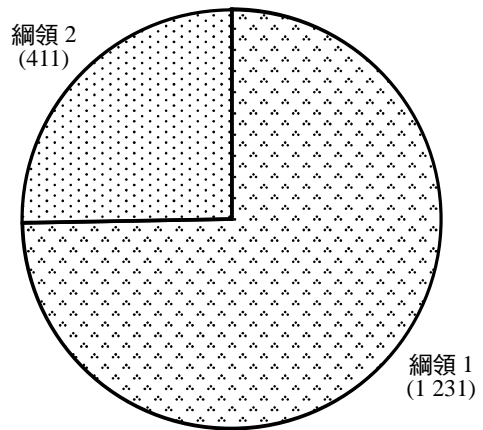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40 萬元(9.0%)，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加強法庭運作方面的支援服務，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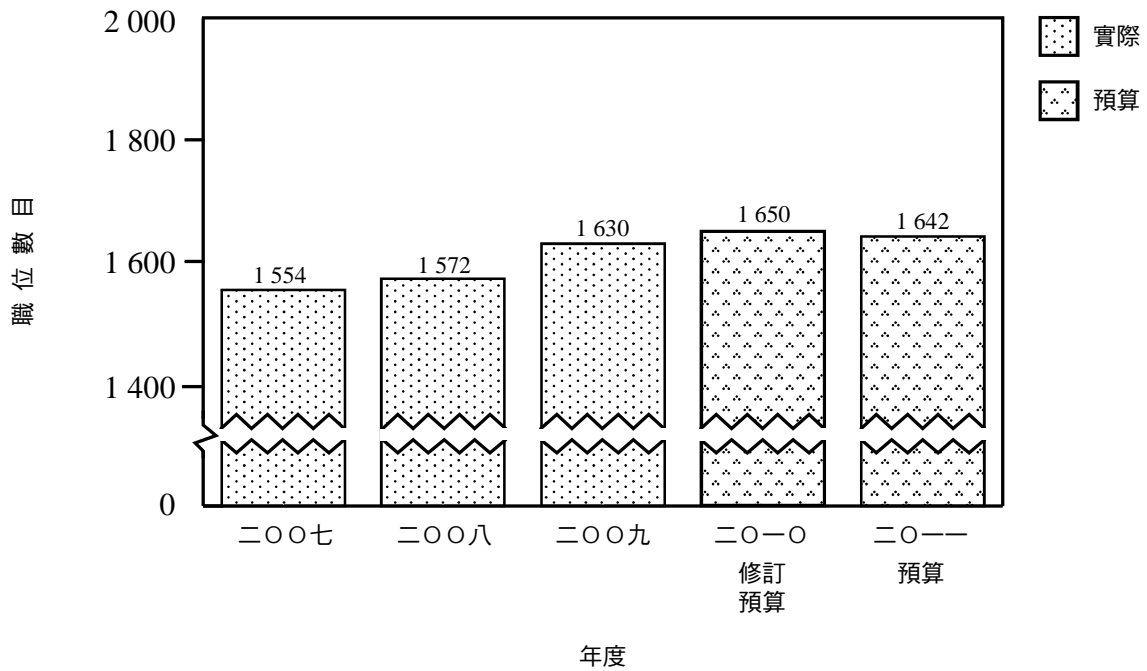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38,123	1,082,390	974,064	1,079,396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5,740	8,500	7,700	8,500
	經常開支總額.....	943,863	1,090,890	981,764	1,087,89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630	1,000	720	839
	非經常開支總額	2,630	1,000	720	839
	經營帳目總額.....	946,493	1,091,890	982,484	1,088,73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71	430	330	370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 撥款)	19,836	22,350	22,350	23,74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2,847	3,837	3,719	2,79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3,054	26,617	26,399	26,904
	非經營帳目總額	23,054	26,617	26,399	26,904
	開支總額	969,547	1,118,507	1,008,883	1,115,639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15,639,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756,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6,09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79,396,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332,000 元(10.8%)，主要由於增加運作開支的撥款以支援法庭運作、支付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後期所填補的司法職位的全年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支付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所增設的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全年費用。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65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減少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36,0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98,879	778,940	714,463	779,013
－ 津貼	19,898	21,331	16,700	17,538
－ 工作相關津貼	1,238	1,870	693	89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8,571	11,023	8,696	11,6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87	1,482	1,513	1,91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00	896	1,050	1,15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6,207	113,703	96,547	113,917
－ 一般部門開支	121,540	153,137	134,399	153,309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3	8	3	8
	938,123	1,082,390	974,064	1,079,396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50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0,000 元(10.4%)，主要由於預期需求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3,740,000 元，用以補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90,000 元(6.2%)，主要由於購買法律書籍及參考資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應付運作需要。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794,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25,000 元(24.9%)，主要由於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2,324	231	245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6,213	489	798
522	為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 人製作錄影帶和小冊子	2,500	2,406	—	94
		12,800	10,943	720	1,137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4,027	330	1,043
		5,400	4,027	330	1,043
總額		18,200	14,970	1,050	2,180